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7月15日 第13-14号 (总959-960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主 编：周旭勇

副主编：宋 强

编 辑：刘佳龙

阿力木江·阿布来提

吴莉媛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关于废止《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等4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32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检查站工作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33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新疆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

新政发〔2023〕21号 (4)

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新政发〔2023〕22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8号 (16)

关于印发中国（伊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9号 (22)

关于印发新疆阿拉山口亚欧商品城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1号 (26)

部门文件

2023年4—6月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3〕3号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32号

《关于废止〈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等4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3年2月2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3年2月10日

关于废止《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等4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加强政府规章管理，坚持“立、改、废、释”并重，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国家有关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修改和废止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以下政府规章：

一、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1992年5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9号发布 根据1997年1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1997〕97号修正）

二、自治区地下水资源勘查管理办法（1996年7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

〔1996〕118号批准 1996年7月18日自治区地质矿产厅新地发〔1996〕266号发布 根据2002年5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4号修正）

三、自治区实施《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1996年4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7号发布）

四、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2005年4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2号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3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检查站工作规定》已经2023年6月9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3年6月1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检查站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安检查站工作，保障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安检查站的建设、管理、保障、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安检查站，是指公安机关统一规划设置、统一标准建设、有固定场所设施，承担安全检查、应急处置、交通管理、服务群众等职能的综合执法勤务机构。包括常设公安检查站和临时公安检查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安检查站建设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将公安检查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安检查站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安检查站的设置应当根据本地治安状况、路网建设、地理环境、气候影响、交通流量、交通安全等因素，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制定公安检查站的设置和调整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逐级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公安检查站的规划、设计、施工、装备配备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及相关标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建立统一的公安检查站信息系统，实现公安检查站之间信息共享共用。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公安检查站的日常管理。

公安检查站实行站长负责制，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查缉可疑车辆，堵控涉案车辆；

(二) 查缉违法嫌疑人员，堵控、抓捕犯罪嫌疑人；

(三) 查缉毒品和违法携带、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品、违禁物品；

(四)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五) 接受求助报警，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人员实施救助；

(六) 为有需要的群众和车辆提供便民服务；

(七) 纠正和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安检查站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均有权检举、控告。

第十条 公安检查站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新疆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规划 (2023—2030年)》的通知

新政发〔2023〕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

现将《新疆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规划(2023—2030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农业 农村 部
2023年3月15日

新疆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规划(2023—2030年)

新疆是全国主要牧区之一。草原畜牧业是新疆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牧民主要生产生活依靠和经济收入来源。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对于繁荣新疆农业农村经济、保障居民重要农产品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有效满足全区各族人民群众对优质安全肉奶产品的需求，农业农村部会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全区牧区、半牧区启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加快提升草原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形势

新疆草畜资源丰富，自然条件独特。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和草食畜牧业发展，提高牛羊养殖水平，提升牲畜生产性能，推动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养殖增效、牧民增收、草原增绿效果显著。当前，面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新目标新要求，草原畜牧业发展既面临不少挑战，又迎来难得发展机遇，准确把握客观形势，破解发展难题，推进草原畜牧业加快转型升级意义重大。

(一) 主要成就

全区共有37个牧业、半牧业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其中牧业县22个、半牧业县15个。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区草原畜牧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生产方式加快转变，草原生态和经济、文化、社会效益进一步显现。

1. 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2021年，全区牧业、半牧业县牲畜总存栏2158万头（只）、肉类总产量54万吨、奶产量61万吨，比2016年均增长8%以上。

2. 牧民收入持续增长。2021年，全区牧业、半牧业县牧民人均牧业收入分别为6858元和6334元，分别较2016年增长33.8%和42.9%。

3. 生产经营方式明显转变。牛羊养殖专业化、规模化、组织化程度逐步提升，草原畜牧业发展模式逐步向龙头企业、家庭牧场、草场承包经营大户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经营方向转变。目前，全区牧业、半牧业县共有重点涉牧企业254家、畜牧专业合作社2544家。

4. 草原生态保护成效显著。随着退牧还草工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等持续推进，2021年牧业半牧业县草原平均植被盖度为42.59%，草原鼠害、虫害危害面积分别比2016年减少45.7%和71.8%。

5. 草原畜牧业综合效益初显。依托生态牧场、休闲观光畜牧业、微电商等经营模式，草原文化和生态产品价值逐步体现，“昭苏有机羊肉”“伊犁褐牛”等品牌美誉度和认可度逐年提高。

（二）存在问题

当前，自治区草原畜牧业正处于“保生态、优结构、转方式、提效率、增效益”的转型升级关键时期，面临着诸多挑战。

1. 现代化发展水平较低。牛羊养殖方式总体比较粗放，生产效率仍然不高。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小，精深加工少，产业集中度低，产业链条短，三产融合程度不高。

2. 饲草料供应基础不稳固。受气候等自然条件影响，天然草原产草量年间波动较

大，生产水平不稳定，季节性、区域性不平衡问题突出；人工饲草料地面积小，饲草种子制种繁种技术落后，饲草生产单产水平低；草产品收获储存技术水平不高，营养流失严重。

3. 畜牧兽医体系建设滞后。基层畜牧兽医机构不健全，专业人员数量不足、能力不强，技术服务所需设施设备条件差。

4. 资源条件约束趋紧。养殖场、人工饲草料地建设面临用地难等问题，牧区放牧转场设施和舍饲半舍饲养殖设施建设滞后，人草畜矛盾依然存在。

（三）发展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谋划部署新疆工作，召开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两次深入新疆视察考察，为新疆发展擘画蓝图。在全区奋进发展氛围下，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迎来难得机遇。

1. 政策面向好态势不断巩固。国家项目资金支持力度持续加大。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把主要畜产品稳产保供上升到与保障粮食安全同等战略高度，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新疆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区位优势不断凸显，统筹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做优做强草原畜牧业优势明显。

2. 畜产品市场需求扩面升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居民对牛羊肉等畜产品需求逐年增加。新疆以高品质和绿色为理念，深挖草原文化特色，培优培强民族品牌，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对民族特色畜产品的消费需求。

3. 畜牧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空间大。新疆草原畜牧业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区域内品种资源、加工产能、技术储备、人力资源

等产业链要素充足，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提升全产业链效益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空间大。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稳边固疆、保护生态、壮大产业、提质增效的基本思路，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养殖增效、牧民增收、草原增绿”为目标，坚持草畜配套、绿色发展，加快提升草原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发展水平，全面推进三产融合，引领全区草原畜牧业全面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技为要。依靠草牧业科技创新，强化成果应用推广，提高品种良种化、产出高效化、产业生态化水平。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畜产品结构，提升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

2. 坚持草畜配套。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天然草原，积极发展人工草场，坚持以水定草、以草定畜，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能力，推进农牧结合，促进草原畜牧业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提质增效。以提质增效为导向，着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牲畜产出效率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

4. 坚持三产融合。坚持多元化产业融合

发展，注重畜产品精深加工和新型产品开发，通过产业集聚、联动，集约配置资源、资本、技术等要素，加快三产融合进程。

（三）发展目标

到2030年，全区草原畜牧业绿色、高效、智能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1. 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实现牛肉和牛奶自给有余，羊肉基本自给。

2. 生产效率明显提高。畜牧养殖机械化率提高10个百分点，牲畜出栏率提高10个百分点，牲畜个体产肉性能提高20%。

3. 智慧草原畜牧业发展壮大。智慧牧场数量大幅度增加，规模养殖场数字化改造比例超过20%，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覆盖面提高20%。

4. 草原生态持续改善。天然草原放牧压力进一步减轻，草原生态质量和产草量持续提升。天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升1%，产草量提升3—5%。

三、重点产业区域布局

立足全区牧区半牧区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产业基础及发展潜力，加强统筹布局，因地制宜推动肉牛、肉羊、饲草、草原特色畜牧业和草原休闲牧业等五大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肉牛产业

以新疆褐牛、西门塔尔牛等乳肉兼用品种和安格斯肉牛为主导品种，加快建立“种公牛站+核心育种场+扩繁场”良种肉牛繁育体系，提升良种供种能力；推广牧繁农育经营模式，在适宜区域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精细分割和精深加工，打造优质安全绿色牛肉品牌。在昭苏县、布尔津县等5个县市建设肉牛核心育种场，加快肉牛良种

培育。在尼勒克县、巩留县等18个县市，通过品种改良和本品种选育提高、建设现代肉牛养殖示范点等方式，发展高端肉牛生产基地。在尉犁县等4个县，通过牧繁农育、农牧结合模式，以西门塔尔肉牛为主推品种，加快肉牛品种改良，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在伊宁市、博乐市等4个县市配套建设肉牛屠宰加工基地，大力发展优质牛肉精深加工。

（二）肉羊产业

以阿勒泰羊、哈萨克羊、巴什拜羊、巴音布鲁克羊、柯尔克孜羊等本地品种为基础，适度引进湖羊、杜泊羊等品种进行杂交改良，着重改善繁殖、生产性能，发展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提升屠宰和精深加工水平，培育和推广特色品牌。在昭苏县、布尔津县等6个县市建设肉羊核心育种场。在尼勒克县、巩留县和奇台县等16个县市，以发展阿勒泰羊、哈萨克羊等地方品种羊为主，以家庭牧场、养殖合作社为生产主体，加快品种改良扩繁、饲草料科学配比，提升繁殖率，扩大肉羊生产规模。在和静县、且末县等8个县，以发展多胎多羔引进品种和地方品种为主，逐步提高肉羊生产性能。在伊宁市、阿勒泰市5个县市建设优质肉羊屠宰加工基地。

（三）饲草产业

在适宜区域实施天然草原种草改良，提升打草机械配套和优质饲草储备能力；选择水土光热条件适宜的地区，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利用未利用地资源，发展人工种草；以苜蓿、饲用燕麦、青贮玉米等为主导品种，推进优质饲草基地建设。在昭苏县、布尔津县等4个县建设优质饲草种子扩繁基地。在新

源县、阿勒泰市等23个县市，科学利用天然草原，开展免耕补播，提升放牧场和打草场生产能力，大力发展人工草地，提高饲草供应能力；坚持草畜配套、种养结合，选择适宜的低产田、撂荒地、盐碱地等区域，建设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基地。在民丰县等10个县市，推广“冬小麦+青贮玉米”耕作模式和秸秆青贮、微贮等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四）草原特色畜牧业

利用当地特色畜种资源，重点加强马、驴、驼等特色品种繁育体系建设，突出优良品种选育，稳定基础母畜存栏量，逐步扩大生产能力，发挥其在保障当地居民肉奶供应和促进草原休闲牧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在新源县、裕民县等8个县市，以伊犁马为主，推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在草原休闲观光点及周边地区发展马奶酒酿造作坊、乳制品加工作坊等民族特色乳制品，推进草原特色畜牧业与草原文化、民俗文化融合发展。在福海县、和静县等6个县，以牦牛、驴、驼等为主，发展特色畜产品精深加工，助力保供增收。

（五）草原休闲牧业

依托草原自然公园、国有草场，充分挖掘草原生态资源，深度融合新疆传统文化、游牧文化、边贸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打造草原文化与民俗文化相结合的草原休闲牧业。在富蕴县、哈巴河县等11个县，发展以游牧文化为主的草牧游产业。在尉犁县、且末县等9个县，发展以民俗文化为主的草牧游产业。在昭苏县、塔什库尔干县和阿勒泰市等边境口岸县市，发展以守土固边文化为主的草牧游产业。

专栏1 重点产业区域布局	
1. 肉牛产业	
肉牛核心育种场	昭苏县、布尔津县、塔城市、塔什库尔干县、博乐市
新疆褐牛、西门塔尔牛等乳肉兼用品种和安格斯肉牛	尼勒克县、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特克斯县、塔城市、额敏县、托里县、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哈巴河县、福海县、富蕴县、博乐市、奇台县、和静县、塔什库尔干县、巴里坤县
西门塔尔肉牛	尉犁县、沙雅县、温宿县、阿克陶县
肉牛屠宰加工基地	伊宁市、博乐市、和田市、阿克苏市
2. 肉羊产业	
肉羊核心育种场	昭苏县、布尔津县、塔城市、奇台县、和田市、阿克苏市
阿勒泰羊、哈萨克羊	尼勒克县、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特克斯县、塔城市、额敏县、裕民县、阿勒泰市、福海县、富蕴县、博乐市、精河县、温泉县、木垒县、奇台县
多胎多羔引进品种和地方品种	和静县、尉犁县、且末县、沙雅县、温宿县、阿克陶县、哈密市伊州区、巴里坤县
优质肉羊屠宰加工基地	伊宁市、阿勒泰市、奇台县、和田市、阿克苏市
3. 饲草产业	
优质饲草种子扩繁基地	昭苏县、布尔津县、奇台县、木垒县
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基地	新源县、昭苏县、特克斯县、尼勒克县、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富蕴县、福海县、哈巴河县、青河县、吉木乃县、木垒县、温泉县、乌鲁木齐县、奇台县、巩留县、塔城市、额敏县、博乐市、精河县
“冬小麦+青贮玉米”模式	塔什库尔干县、阿合奇县、乌恰县、民丰县、尉犁县、且末县、温宿县、沙雅县、阿克陶县、和硕县
4. 草原特色畜牧业	
伊犁马等特色畜种	新源县、昭苏县、塔城市、裕民县、阿勒泰市、布尔津县、福海县、博乐市
牦牛、驴、驼等特色畜种	福海县、和静县、温宿县、阿克陶县、民丰县、塔什库尔干县
5. 草原休闲牧业	
草原游牧文化为主的草牧游产业	富蕴县、福海县、哈巴河县、青河县、吉木乃县、布尔津县、新源县、特克斯县、尼勒克县、木垒县、伊吾县
民俗文化为主的草牧游产业	尉犁县、且末县、和硕县、和静县、温宿县、沙雅县、民丰县、阿合奇县、乌恰县
守土固边文化为主的草牧游产业	昭苏县、塔什库尔干县、阿勒泰市

四、重点任务

(一) 推进牛羊良种选育与扩繁体系建设

加强地方特色品种保护和持续选育，培育高产高效专门化新品种，扩大优质种群规模，健全良种扩繁推广体系，不断提高优质种源供给能力和牛羊良种覆盖率。

1. 加强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建设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保种场，加大对新疆褐牛、伊犁马、哈萨克羊、阿勒泰羊等地方特色资源的保护力度，确保重要地方品种资源不丢失、种质特性不改变、经济性能不降低。

2. 加快良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以地方

特色牛羊品种为主，培育适应区域发展的杂交改良品种，提高生产性能和产出效率；明确优势区域主推品种，改扩建一批区域化良种选育与扩繁基地。打造自治区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引导企业与养殖场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新品种扩繁推广。

3. 提升良种扩繁和供种能力。实施牧区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对牧民购买优良肉牛冻精、肉羊种公羊和牦牛种公牛给予适当补贴。支持种公畜站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扩大优质种群规模，确保采精种公畜全部具备生产性能测定成绩。完善冷链运输体系，打通良种推广“最后一公里”。

专栏2 牛羊良种选育与扩繁场改扩建行动

保种场建设。围绕新疆褐牛、伊犁马、哈萨克羊、阿勒泰羊、巴什拜羊等地方特色草食畜种，建设10个左右保种场。

核心育种场建设。选择主推品种种质资源优势县域，在北疆地区建设2—3个肉羊核心育种场、1个肉牛核心育种场；在南疆地区建设1个肉羊核心育种场和1个肉牛核心育种场。

扩繁场新建或改建。以地区优势品种为主推品种，加快群体生产性能改良，提高个体单产水平；围绕核心育种场配套建设扩繁场，肉牛与肉羊发展优势县至少各建设1个。

(二) 促进牛羊生产加工设施设备现代化

加快转变牛羊养殖方式，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延伸产业链条、推动绿色转型，逐步实现传统粗放型畜牧业向优质、高效、绿色现代畜牧业转型。

1. 提升设施装备水平。在定居百户以上的牧区，重点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创建一批“牲畜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的标准化示范场。制定适合不同生态条件和养殖模式的工艺装备技术规范，重点推广良种繁育饲养、饲草综合加工利用、疫病防控等机械，提高养殖场机械装备水平。扶持牛羊中小养殖户发展，加强指导帮扶，健全规模经营主体与中小养殖户利益联结机制，提升中小养殖户

市场竞争力。

2. 健全牛羊生产加工销售体系。支持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屠宰厂，促进屠宰企业规范化经营。培育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建设肉类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区，推动“卖活牛活羊”向“卖牛羊肉”转变。加强冷链物流和电商平台建设，完善畜产品销售流通体系。

3. 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结合牧区特点，构建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和牧区种养结合发展机制，提高冬季圈养牛羊粪污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探索形成“冬季圈养牛羊粪污资源化处理+夏季人工种草利用”的种养结合模式。引导规模养殖场建设必要的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推动现有基础设施和装备升级改造。

专栏3 草原畜牧业现代化体系建设行动

标准化示范建设。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的肉牛、肉羊等畜种为主,兼顾特色畜种,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创建10个左右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和30个左右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场。

冷链物流配送建设。实施草食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工程,着力培育服务终端市场的区域性畜产品配送骨干企业10家左右,支持推进“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项目。

牛羊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牛羊养殖绿色循环发展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为主要目标,以牧区特色种养结合和人工草地综合利用为主攻方向,支持在养殖规模较大、区域集聚特征明显的地区建设粪污综合处理利用中心,推动牛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

(三) 提升天然草原保护与科学利用水平

通过修复退化天然草原,完善放牧转场基础设施,为牧民科学利用天然草原提供有力支持。

1.加强退化草原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因地制宜施策,在有条件的区域,有针对性地适当采取免耕补播、灌溉施肥、围栏封育等草原改良措施,提高草原生态质量和生产能力。对多年来退化的草原进行修复,持续提升草原生态功能。

2.合理利用打草场。重点开展打草场植被、土壤改良与培育,制定打草场科学利用技术规范,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天

然打草场改良提质。

3.完善传统放牧场基础设施。加强传统牧道和临时居住点建设,为季节性转场提供便利。推进机械转场交通干线、运输设施和装备建设,增强牲畜转场安全保障。

4.促进牧区生产方式转型。积极推广“轮牧+补饲”“暖季放牧+冷季舍饲”等生产方式,加大标准化畜棚、配套装备、饲草料库房和定居点暖棚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引导牧区养殖方式由全年放牧向舍饲半舍饲转变。推广牧繁农育生产模式,及时转移商品畜开展集中舍饲育肥。

专栏4 天然草原科学利用支持行动

开展草原资源和载畜量监测评价。依托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按照草原类型和季节牧场分布优化完善草原监测点布局,持续开展草原资源与载畜量年度监测,动态监测草原生产力和实际载畜量,科学评估草原牧区草原资源年际变化和载畜能力。积极构建星空地一体化草原监测网络,加强草原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牧道、居住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传统牧道、机械转场牧道、居住点建设,对牲畜暖棚、储草棚和青贮设施等提档升级进行补贴。

草原生态修复。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行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合理利用天然草原。因地制宜推进天然草原免耕补播、飞播种草、草原鼠虫害及有害植物等生物灾害防治。

(四) 提高人工饲草地生产力水平

坚持以畜定种、草畜匹配,提升饲草生产技术水平和效率,保障区域内、季节间优质饲草均衡供应。

1.加强优质草种繁育基地建设。选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广适的优良草种,提高优质草种供给能力,保障天然草原生态修复和人工饲草地建设用种需求。

2. 提高人工饲草地生产能力。充分挖掘农闲田、撂荒地、盐碱地等土地资源潜力,合理布局、有序发展苜蓿、饲用燕麦等优质牧草种植,提高优质饲草收获和加工利用能力。

3. 提升商品草生产水平。加大商品草全程机械化推广力度,提高青贮切碎、籽粒破碎、秸秆揉丝、干草打捆等加工水平,提升高品质商品草产出率,保障饲草产品质量。

专栏5 优质饲草种业及高标准饲草地建设行动

现代饲草种业工程。选择适宜的草种繁育地区,扶持新建及改扩建一批草种企业。重点加强主要草产业地区草种繁育基地建设投资力度,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化的优质牧草良种繁育基地,培育适合人工饲草地的品种,提升优良草种供给能力。建设千亩以上优质牧草繁育基地5个左右,百亩以上20个左右。

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地建设。依托粮改饲、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等政策,建成集中连片高标准饲草料基地,建设以苜蓿、饲用燕麦、青贮玉米为主的万亩以上高产稳产优质饲草料基地40个左右,千亩以上100个左右。

(五) 构建现代草原畜牧业经营体系

围绕经营主体培育、组织化水平提升、产业链条优化等方面,建设草原畜牧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

1. 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加大牧业龙头企业扶持力度。试点示范“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草畜联营+牧户”的产业经营联结机制,推进舍饲半舍饲养殖和适度规模经营。

2. 提升组织化程度。以家庭牧场、草业合作社、草畜联营合作社建设为重点,鼓励乡村能人、村集体及返乡创业群体领办高水平示范型合作社,引领建设一批效益优、质

量高、带动性好的牧业专业合作社,带动成员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区域牧业品牌,提高草原畜牧业组织化水平。

3. 健全产加销产业链条。围绕草原畜牧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三链建设,加强畜产品加工、流通、营销推广和品牌建设。瞄准薄弱环节,以延链、补链、强链为主攻方向,培育打造一批产业链核心企业,增强生产环节的社会化服务能力、经营环节的销售与市场开发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铸造更具韧性的草原畜牧业产业链。

专栏6 草原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行动

草畜联营合作社升级整县推进。发展壮大草畜联营合作社、培育发展家庭牧场,提升示范引领作用,打造30个以上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的草畜联营合作社典型。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利用产业示范园区、产业强镇、产业集群等项目,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到2030年,共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5—10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20家以上。

(六) 完善质量安全监测与疫病防控体系

着力围绕能力建设,从根本上防范化解质量安全和重大动物疫病风险。

1. 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构建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鼓励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加强基层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在通过“双认证”基础上,扩充必要检测参

数，提升检测水平。强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引导科学规范用料用药，严厉打击使用违禁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推动基层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健全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体系，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强化动物疫病防

控网络建设，加快边境县疫情监测站及测报站建设，提高动物疫情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完善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提升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动物检疫监管，加快开展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试点。全面推进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

专栏7 质量安全监测与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行动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通过建立畜产品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打造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体系等措施，建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10个以上。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组建业务能力过硬的动物疫病防控队伍，完善设施设备，制定动物疫病防控方案，实施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相结合、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相结合、调查监测与区域化管理相结合等，持续组织开展口蹄疫、布鲁氏菌病、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等优先防治病种的防控监管及应对处置。

(七) 健全草原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
增强草原雪灾、火灾等灾害及草原有害生物导致的衍生灾害应对能力，构建制度完善、设施健全、反应迅速、处置有效的草原畜牧业防灾减灾体系。

1. 建设信息共享的系统性抗灾机制。深化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林草、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抗灾合作，加强

部门间定期沟通会商。建立灾害识别、智能预警、主动避灾、科学防灾的应对体系。

2. 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草原畜牧业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多种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把握自然灾害发生规律。立足草原畜牧业实际和灾害特点，构建应急救援体系，组建专业抗灾救援队，在重要节点建设区域性救援基地。

专栏8 草原灾害监测预警与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行动

草原灾害监测预警。建立健全草原牧区重大自然灾害、草原生物灾害等预测预警体系，运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处理、大数据分析等手段，为畜牧业安全生产提供准确预测。扩大自然灾害监测范围和频度，提高灾害天气过程预测预报的及时性、精准性。完善草原突发性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预案及调控，科学区划草原生物防控重点，强化动态实时监测能力。

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实施草原牧区防灾减灾政策，从防灾物资库、饲草调运、饲草料储备库建设等方面给予补贴，确保牲畜安全越冬。

(八) 推进智慧草原畜牧业建设
结合全区草原畜牧业发展实际，着力提高信息化管理、智慧化经营水平。

1. 推动养殖场智慧化改造。针对牛羊养殖过程的技术难点和管理难题，从规模化养

殖场着手逐步开展数字化改造，实施生产关键环节平台化管理，推动环境感知、精准饲喂、粪污清理、疫病防控等设备智能化升级。

2. 完善行业综合信息平台。增强全产业链繁育、防疫、流通等重点环节的信息化建

设。建立健全地方畜牧兽医综合信息平台及其运行机制，推进养殖场数据直联直报，实现牛羊养殖、流通、屠宰、零售等环节信息互联互通。

专栏9 智慧草原畜牧业建设行动

数字养殖智慧牧场建设示范工程。推进牛羊规模养殖场圈舍通风温控、环境感知等设备智能化改造,集成应用电子识别、精准上料、粪污处理等数字化设备,精准监测牛羊养殖投入和产出数量规模,实现养殖环境智能监控和精准饲喂,在全区打造5个数字畜牧业养殖示范基地。

数字化产业链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全产业链数字化,提升牛羊肉等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支持牛羊养殖主体融入互联网发展新格局,探索应用互联网技术及模式发展三产融合新业态。支持畜产品加工业信息化管理,探索以信息技术引领产业智能化发展新模式。建设自治区级信息化平台1个,县级平台40个,每个县智慧草原畜牧业示范场3户以上。

(九) 发展草原游牧文化体验及观光产业

深挖牧区自然文化资源优势,发展休闲旅游产业,打造集牧区特色、民俗文化、自然风光于一体的休闲旅游和文化产业集群,以草畜产业为载体建设“草原畜牧业+畜产品加工业+游牧文旅业”特色融合产业。

1.合理开发休闲旅游资源。以县域为单元,依托牧区独特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建设一批设施完备、业态丰富、功能完善的

草牧游小镇。发掘优势特色资源,加强传统游牧文化保护,发展具有历史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牧区休闲体验项目。

2.发展壮大特色休闲旅游业。发挥草原多种功能,统筹牧区游牧文化,发展以牧区生态休闲游、牧业景观休闲游、特色牧业休闲游为主的休闲牧场和休闲旅游产业功能区。加快制修订区域游牧文化及休闲观光产业标准,健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促进产业健康规范发展。

专栏10 草牧游特色产业示范创建行动

草牧游三产融合。引导规范奶制品加工坊发展,推进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建设草原特色产品电商平台,拓宽草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知名度。培育壮大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带动力的草原休闲旅游线路5条左右。

草牧游创建示范工程。打造以游牧文化为主的草牧游产业园5个左右,以民俗文化为主的草牧游产业园2—3个,以守土固边文化为主的草牧游产业园3—5个。

(十) 加大科技对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

开展草原畜牧业全产业链各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典型模式集成创新,大力推广畜牧业实用技术,助力产业发展整体效益提升。推广适合牧区转型升级的主导品种,加大对牧区牲畜、牧草遗传资源的保护、挖掘和利用,建立健全牧区良种繁育及高效养殖技术体系,

建立动物疫病预警、防控和快速诊疗技术体系,推广饲草料均衡营养饲喂技术、优质牧草种植加工调制技术、绿色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建立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与高效利用技术体系,开展牧区农牧民技术培训。

五、重大政策与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部区共建规划实施推进小组,确定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工作总体方向，细化工作方案，明确部门分工，制定路线图，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强化督导检查。加强自治区部门间沟通协作，统筹地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二) 完善草原保护利用政策。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制定草原保护利用规划，协调草原资源保护、草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创新退化草原治理模式，建立天然草原产草量动态监测和草畜平衡指标定期公布制度，促进草畜联动发展。

(三)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对全区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利用好各类政策项目资金，大力扶持草原畜牧业发展转型。加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力度，将畜牧养殖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

(四) 创新金融支持模式。推动降低贷

款门槛，改进和完善贷款抵押担保方式。推行活畜、养殖圈舍、大型机械设备抵押贷款，开展设施畜牧业抵押贷款试点。大力推进牛羊等家畜养殖保险，落实中央财政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完善肉牛肉羊保险补贴政策。鼓励保险机构采用商业性保险等方式推进养殖保险，探索增加保险品种，开设畜产品价格保险等。

(五) 推进国际合作。依托“一带一路”倡议，充分发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与中亚国家的国际合作，实现草原畜产品引进来、走出去。依托独特的地缘和区位优势，精准对接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战略，以产业合作、设施联通、贸易投资、文化交流等为载体，促进多双边合作交流，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商贸和物流中心、区域口岸中心的建设，提升合作水平。



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新政发〔2023〕22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维护法制统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以及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

会议审议，决定废止41件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予以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管理暂行规定（新政发〔1990〕95号）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职业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新政发〔1990〕96号）
- 3.批转自治区工商局《关于法人企业授权分支机构证明书制度的试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发〔1992〕120号）
- 4.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收缴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新政发〔2000〕45号）
- 5.关于加强自治区契税征管工作的通知（新政发〔2005〕45号）
- 6.关于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意见（新政发〔2005〕54号）
- 7.关于印发自治区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07〕92号）
- 8.批转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保市场供应和进一步做好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08〕43号）
- 9.关于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意见（新政发〔2010〕126号）
- 10.关于自治区“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2号）
- 11.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3〕50号）
- 1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40号）
- 13.关于印发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64号）
- 14.关于印发2017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117号）
- 15.关于在全疆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新政发〔2018〕81号）
- 16.关于加强新疆优质棉花基地建设的通知（新政办发〔2002〕7号）
- 17.关于切实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06〕197号）
- 1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7〕114号）
- 19.关于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39号）
- 20.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专题报告审核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9〕175号）
- 2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9〕176号）
- 22.关于成立自治区学习推广白国周班组管理法加强煤矿班组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88号）
- 2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218号）
- 24.关于减免土地出让金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办

发〔2011〕115号)

25.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151号)

26.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180号)

27.关于加强自治区“十二五”优质棉基地建设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0号)

28.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二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30号)

29.关于转发自治区2013年节能减排工作重点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85号)

30.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物价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07号)

3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制度(试行)》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55号)

3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32号)

3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6〕147号)

34.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电气化新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61号)

35.关于印发2017年自治区电气化新疆工作要点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09号)

36.关于印发2018年自治区电气化新疆工作要点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52号)

37.关于落实国务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60号)

38.关于印发自治区2017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7〕219号)

39.关于印发《自治区2018年度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8〕216号)

40.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实施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函〔2019〕34号)

41.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实施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函〔2020〕175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办法》已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2015年印发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办法》(新政办发〔2015〕161号)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8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政府督查工作,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实现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督查,根据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称政府督查,适用本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其他监督检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做好政府督查工作作为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重要抓手,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督查理念,服务大局、实事求是,充分发挥督查激励和约束作用,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四条 政府督查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党的领导原则。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府督查工作的领导,把牢督查工作政治属性,善于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握形势、分析问题、谋划工作。

(二)依法督查原则。认真贯彻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

不断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督查机构(以下统称“政府督查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三)服务大局原则。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国之大者”,紧扣党中央、国务院中心工作和决策部署开展督查,实时跟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督查工作的着力点,明确督查重点,选准督查方向,部署督查力量,推动落地见效。

(四)严格授权原则。政府督查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或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指令,确定督查事项。在形式上可依据印发的重要文件、召开的重要会议、作出的重要部署,以及政府行政首长的批示和交办事项获得授权。未经批准授权,不得擅自督查。

(五)问题导向原则。树牢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紧盯住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的堵点和企业群众的痛点,深入了解情况、找准问题症结、破除执行梗阻。进一步用好“互联网+督查”等信息化平台,延伸触角、拓宽问题线索搜集渠道,加强督查调度,及时督促整改、推动落地见效。

(六)实事求是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了解情况,敢于较真碰硬、真督实查,防止以偏概全,杜绝弄虚作假,客观公正反映和处理问题,确保督查工作质量。

(七)统筹规范原则。强化程序意识,提高依法督查、规范督查的能力水平,完善政府督查系统“一张网”格局,注重督查方式方法的优化和协调衔接,采取行之有效的做法,形

成多措并举、贯通协调的督查落实工作机制，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

(八)“督帮一体”原则。注重发现问题与推动解决并重,既要善于发现问题又要着力推动解决,做到边督查、边协调、边解决问题。加大“督帮一体”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帮助基层解决需要跨地区、跨部门协调的困难和问题。

(九)逐级负责原则。政府督查机构逐级负责、分级办理、分工协作,既要做好本地、本部门的督查工作,也要承办或协办上级交办的督查事项。

第二章 督查内容和对象

第五条 政府督查内容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二)上级和本级党委、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三)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指令、上级人民政府督查机构交办的督查事项落实情况;

(四)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

(五)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六)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效能;

(七)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

(八)“互联网+督查”和督查工作调度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

第六条 政府督查对象包括:

(一)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

(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

务职能的组织;

(四)受行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展督查,必要时可以对所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展督查。督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协助配合政府督查,不得阻碍督查工作,不得隐瞒实情、弄虚作假,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第三章 督查组织实施

第七条 政府督查工作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督查立项。政府督查机构根据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掌握的线索,提出督查立项建议,经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立项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所属部门或者派出督查组开展政府督查。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属部门不得对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一般性督查事项,由政府督查机构组织协调;涉及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督查事项,由上一级政府督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涉及地方与兵团、军队之间的督查事项,先由有关政府督查机构提出意见,再由本级政府组织协调。

(二)开展督查。开展政府督查工作应当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内容、对象和范围,严格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要求,严格控制督查规模、频次和时长,严肃督查纪律,提前培训督查人员。政府督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1. 要求督查对象自查、说明情况;
2. 听取督查对象汇报;
3. 开展检查、访谈、暗访;
4. 组织座谈、听证、统计、评估;

5. 调阅、复制与督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6. 通过信函、电话、媒体等渠道收集线索；
7. 约谈督查对象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
8.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

在督查过程中,各种督查方式既可独立进行,也可相互衔接、协调配合使用。

(三)督查结论。政府督查工作结束后应当作出督查结论,与督查对象有关的督查结论应当向督查对象反馈,督查结论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督查对象对督查结论有异议的,可按规定向作出该督查结论的人民政府申请复核,收到申请的人民政府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参与作出督查结论的工作人员在复核中应当回避。

(四)整改落实。对于督查结论中要求整改的事项,政府督查机构督促督查对象按要求整改,并按照规定的时限和方式报告整改情况。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需要继续整改落实的事项,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和完成时限要求。

(五)立卷归档。督查事项办结后,政府督查机构应梳理汇总与督查工作相关的文件材料等,按规定移交档案管理机构保存。

第八条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自治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高度重视督查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督查工作机制,统筹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增强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一)限期报告制度。对本级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政府督查机构要督促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规定时限报告。对要求上报的重要文件、重要会议、重要部署、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情况和推送的“互联网+督查”留言线索,没有规定时限的,一般在

7日内上报;对本级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一般按季度报告进展情况;对自治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承办单位一般在交办后3个月内提交处理意见报告或答复代表、委员,并在当年任务办理完成后的20天内报告办理情况。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办结的,督查对象要及时说明原因。

(二)调查复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重大项目工程等推进落实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督查组,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政府督查机构根据督查结论或整改核查结果,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督查实效。政府督查应当加强与行政执法监督、备案审查监督等的协调衔接。

(三)定期调度制度。对纳入自治区本级计划和经批准后开展的计划外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照“事前报备、事后报告”要求,严格执行一事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在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运用督查工作调度平台,协调解决有关事项落实中的问题和困难,统筹调度、通报情况、总结经验,研究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四)督查调研制度。充分发挥政府督查深入基层实际、反映群众心声、积极辅政建言的作用,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系统性、趋势性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督查调研,注意收集并真实准确反映基层对优化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检查评估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主要内容包括:督查工作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情况;督查工作机制落实的办法措施、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行

政主要领导抓落实情况以及对督查工作的重视程度;将检查评估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时通报各地、各部门。政府督查机构要适时对本地、本部门督查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六)奖惩并举制度。充分发挥督查激励和约束作用,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增加激励措施的含金量,以督查激励促勤政有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策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提出批评或交有权机关追究责任,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督查结论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有关督查情况可以向同级纪委监委、组织人事、巡视巡察机构等部门通报,作为年终考评和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

(七)责任追究制度。督查工作中发现对政府重要工作部署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落实不力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政府督查机构可以约谈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发现涉嫌其他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督查人员或者提供线索、反映情况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进一步加强政府督查机构与纪委监委机关、党委(党组)巡视巡察办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开展问责、成果共享等方面的贯通协调。

(八)严格保密制度。政府督查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定,严格保守督查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格落实密级文件资料办理、传阅、登记、归

档等管理制度,严禁随意复印、发送密级文件资料,严禁随意传播、泄露涉密事项。

第九条 加强督查工作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督查工作调度平台管理机制,注重推动各方资源统筹整合、互联互通,自治区各地、各部门间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形成快捷高效精准的督查工作网格,以最集约化的方式提高督查工作质效。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统筹全区政府督查工作调度平台建设,指导各地、各部门督查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县(市、区)人民政府督查机构和自治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办公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调度平台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平台建设运行与管理维护,信息数据对接共享及采集填报等工作。

第四章 督查机构和人员

第十条 加强对政府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综合协调、政府督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督查工作体系。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重视和加强政府督查力量建设,明确政府督查机构和人员,理顺管理体制,配备与职能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确保督查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人员负责。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下,负责联系、指导、协调、调研、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督查工作,负责联系、指导、协调、调研、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本地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并向上一级政府督查机构报告工作。

(三)自治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负责指导、

协调本部门(单位)督查工作,并负责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厅交办的督查事项。

(四)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督查工作,指导督查队伍建设,听取督查情况汇报。政府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和部门办公室主任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负起责任。

(五)各地、各部门要把督查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督查工作,定期研究督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帮助解决督查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政府督查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本级预算;根据督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交通工具,科学合理安排、保障任务完成。

第十一条 加强政府督查工作队伍建设,造就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抓落实的督查干部队伍。

(一)加强督查干部队伍建设,把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严实的优秀干部充实到督查队伍中来,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可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专项督查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保持督查干部队伍稳定,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通报人员变动情况。

(二)加强督查专业能力建设,强化督查干部培养培训,提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增强督查干部综合协调、把握政策、发现问题、调查研究、辅政建言等能力。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采取督查业务培训班、座谈会、学习考察、以会代训、以干代训等方式,对基层督查干部进行轮训。

(三)探索建立高素质督查人才库,培养壮大督查人才队伍。政府督查机构可抽调本级部门(单位)及下级政府督查机构人员,组

织开展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多事项的综合督查,专门领域或特定工作专项督查,个案事件调查,决策部署日常督办,以及有关问题线索核查等。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督查工作,邀请新闻媒体等跟进报道督查活动,认真吸收代表、委员、参事和专家意见建议,增强政府督查的专业性和开放性。对表现优异、工作突出的人员纳入督查人才库,强化人才支撑,推动政府督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督查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提出改变或者撤销本级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

第十三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针对督查结论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真实准确地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报告调查研究情况。

第十四条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等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后,交有权机关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办法》(新政办发〔2015〕16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国(伊犁)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国(伊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0日

中国（伊犁）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中国(伊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发挥伊犁州区位、资源和政策优势,创新发展跨境电商新模式,不断完善电商产业链、生态链,充分释放综试区带动示范作用,着力推进对内对外开

放,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先行,创新发展。突出先行先试,着力在跨境电商交易、支付、物流、通关、税收、外汇等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深化改革,在职能转变、税收征管、监管模式、交易方式、跨境结算等方面大胆探索,以改革创新推动产业升级。

——坚持开放合作,转型升级。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围绕打造“八大产业集群”,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打造国际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平台,形成跨境电商共同发展的新格局,着力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激发市场活力,使各类要素及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优化完善跨境电商政策和

机制,积极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综试区建设。

——坚持示范带动,逐步规范。设立中哈霍尔果斯跨境电商产业园、伊宁跨境电商产业园和奎屯跨境电商产业园,州直其他县市可结合实际设立相应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形成跨境电商“一区多园”的发展态势。引进跨境电商产业链企业入驻,形成集聚效应,形成“以点带面,以面带全局”的发展模式。

(三)发展目标

把综试区建成以“线上集成+跨境贸易+产业延伸”为一体,“两平台”“六体系”科学规范,商品物流集散、产业集聚、大数据服务三大中心特征明显,创新融合的跨境电商产业示范区。以中哈霍尔果斯跨境电商产业园、伊宁跨境电商产业园和奎屯跨境电商产业园为切入点,州直其他县市为补充,打造中西部跨境电商新高地。以产业发展为重点,扩大进出口规模为主攻方向,力争2023年跨境电商贸易额突破40亿元。到2025年,实现跨境电商贸易额100亿元,孵化跨境电商类企业50家以上,引进培育50家以上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和服务配套企业,培育10个具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品牌。到2030年,伊犁州跨境电商进入中西部前列。

二、主要举措

(一)建设跨境电商“两平台”

1.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借鉴优秀综试区经验做法,加快推进平台建设和运营筹划,为跨境电商各类主体提供政策、通关、信用、物流、培训、大数据等全链条式综合服务,实现在平台办理业务申报、出口自主结汇及新增企业注册、政策法规、法律服务、信用管理等服务,推进跨境电商各类市场主体实现数据对接与互联互通,形成伊犁州跨境电商大数据平台。推动数据有序流动和安全共享,为政府科学决策、监管部门

实时监管、企业高效运作提供支撑。

2.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对标“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标准,建设“科学前瞻、布局合理、功能齐备、业态丰富、高效便捷”的跨境电商产业园。配套推进具备视频监控、非侵入式查验、智能分拣、智能仓储、全程可溯等信息化、智能化功能的跨境电商海关监管中心、国际快件处理中心和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同步建设具备集货分拣、备货仓储、弹性仓储等多功能仓储区域,为探索跨境电商海外仓、口岸仓、保税仓等仓储枢纽新业态奠定基础。依托“综试区+综保区”优势,以中哈霍尔果斯跨境电商产业园为牵引,以伊犁州各县市、口岸跨境电商产业园为补充,强化与霍城县经济开发区、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区有效衔接,形成“两霍两伊”区域功能互补、物流互通、联动发展的新格局。

(二)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六体系”

1.信息共享体系。建立备案企业信息共享库,统一备案要求,实现企业“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建立商品溯源数据库,实现商品进出口全流程可视化跟踪和交易商品的“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建立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新型管理模式。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求,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依法有效安全流动。建立数据信息传输、开放、共享和使用的规则规范,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依法保护各接入方的合法权益,增强数据开发、大数据服务等功能,提升数据管理服务能力。探索建立伊犁州统计税收产值共享机制,实施海关监管互认模式,实现资源信息和政策有效衔接。加强对跨境电商“两平台”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落实国家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制度,及时开展系统等保定级、备案、测评和整改建设工作。

2. 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银行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清算组织开展业务合作,大力支持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业务和个人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鼓励中国信保扩大险种人民币收付占比,对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给予支持。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第三方电商平台、支付机构及银行机构在综试区设立网点,规范开展各类服务。扩大电商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合跨境电商的新险种,为小微企业和网商个人创业提供在线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国信保参与综试区多方联动机制。

3. 智能物流体系。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有效发挥现有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作用,为数据使用方实时提供完整数据,提升跨境电商物流信息化水平。支持仓储企业逐步向规模化和专业化的第三方物流发展,提升跨境电商物流专业化水平,推动形成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供应链服务的第四方物流。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降低跨境物流成本,提升国际化水平,逐步建成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及国际营销服务体系。

4. 电商诚信体系。由发改、海关、税务、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信用评价标准对电商企业和个人做出信用评价,并与第三方信用服务评价相结合,建立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为政府、企业提供必要数据服务。通过信用分类分级,建立信用数据库,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促进跨境电商良性发展。

5. 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制定跨境电商统计标准,统一交易主体信息、物流信息、支付信息、电子合同、电子订单等标准格式及跨境

电商进出口商品简化分类标准,建立跨境电商多方联动的统计制度。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数据进行交换汇聚和分析处理,逐步建立一套多层面反映跨境电商运行状况的综合指数体系,并定期发布。

6. 风险防控体系。创建标准化监管流程,优化多种跨境电商交易模式和保税仓储监管方式,推行跨境电商复运进境模式。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制度,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实行跨境电商入境动植物产品全申报及负面清单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降低检疫风险。打造网上发现、追溯源头、属地查处的质量监管模式,建立跨境电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及相关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鼓励相关企业、社会团体及机构建立行业自律体系,构建以平台为中心的市场自治机制及惩处机制,防范和遏制走私、洗钱及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

(三)建设跨境电商“三个中心”

1. 进出口商品物流集散交易中心。充分发挥霍尔果斯国际物流枢纽和伊宁市铁路、公路、机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优势,以伊宁站、伊宁东和布列开三个铁路物流节点为补充,打造区域干线集运、专线服务和终端派送的物流服务模式,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口岸通关能力,通过多式联运,加快形成以“两霍两伊”为基地的进出口商品集散交易中心,带动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集聚流转。

2. 进出口加工贸易产业集聚中心。探索跨境电商新业态带动传统外贸发展与加工贸易产业升级,引导跨境电商企业与加工企业、贸易企业、物流企业交流合作。探索开展直邮、保税展示、大宗商品交易等跨境电商交易模式,促进传统贸易电商化,服务全国、辐射亚欧,为加工贸易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新路径、新动能。

3. 跨境电商公共大数据服务中心。创新进出口贸易方式和政府管理体制,打造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与海关跨境电商监管系统交互对接,与外管、税务部门的信息共享互认,满足职能部门的监管需求。进一步提高数据应用效率,为跨境电商产业服务、监管提供数据支撑,为职能部门服务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 创新跨境电商发展新业态

依托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及综合保税区(配套区)、奎屯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功能定位,积极申办伊宁保税物流中心(B型)。集全州之力打造中哈霍尔果斯跨境电商线上销售平台,带动州直其他县市跨境电商产业园融入发展。伊宁市、奎屯市、伊宁县、霍城县、新源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巩留县、尼勒克县、特克斯县、昭苏县要将本区域现有的直播带货平台、网红、农村电商等业态与跨境电商进一步创新融合,通过新模式扩大进出口规模,带动产业发展。支持综试区与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联动发展,补齐产业短板,发挥政策叠加效应。重点支持伊宁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依托机场航空口岸对外开放,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申办,深入融合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探索跨境电商+整车出口、+边民互市,海外仓+云仓储。建设以保税加工、保税备货、保税展示、直购进口、特殊区域进出口等业务并重的“进口商品展示销售中心”。结合跨境电商线下展览展示中心,建设跨境电商产品线下展示体验、线上下单配送服务的展示体验平台。

(五) 积极开展跨境电商行业交流

建立与援疆省市和发达地区跨境电商行业协会的联系机制,邀请知名专家和团队对

伊犁州跨境电商发展进行指导,组织党政机关和各类企业赴先进地区学习成熟经验和做法。举办电商企业论坛和产品展览展示,宣传推广跨境电商政策,在物流、跨境电商产业园、平台建设、海外仓、电商人才等方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务实合作,努力将综试区打造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电商合作的示范区。

(六) 建立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充分发挥援疆省市优势,借鉴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构建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伊犁州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强化与江苏省团委合作,组织专家开展电商人才培养项目,储备电商创业人才。探索与哈萨克斯坦在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组建国际跨境电商学院,开展多种授课模式,培养各类电商人才。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综试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伊犁州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共同推进跨境电商发展。

(二) 创新管理机制。以跨境电商线上线下一平台建设和引进重点企业为抓手,编制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和具体措施,创建高效工作管理机制。

(三) 统筹要素配置。优化配置资源,壮大经营主体,引导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本加大对跨境电商的投入,支持跨境电商全产业链发展。成立专家智库,加强工作宏观指导。

(四) 强化政策保障。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加大对“两平台”、“六体系”、“三个中心”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大型电商企业在伊犁州设立区域性总部,对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政策予以支持。

关于印发新疆阿拉山口亚欧商品城市场 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
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阿拉山口亚欧商品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8日

新疆阿拉山口亚欧商品城市场 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2〕479号）精神，积极推进阿拉山口亚欧商品城开展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充分发挥阿拉山口综合优势，大胆创新，积极探索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新机制、新模式和发展新途径，为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开放型经济发展积累新经验，持续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突破原则。坚持改革创新，切实破解市场采购贸易管理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与市场采购新型贸易方式相适应的外贸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撑体系，打造阿拉山口口岸市场采购贸易“边境口岸模式”。

2. 贸易便利原则。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降低准入门槛，提高市场和贸易开放度，有效衔接监管、税收、结汇等各个环节，促进贸易要素高效便捷流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积极推进新疆阿拉山口亚欧商品城人流、物流、资金流便利化。

3. 监管优化原则。在充分借鉴先进地区试点经验基础上，优化监管制度制定，着力打造便利阿拉山口口岸市场采购贸易发展的运作平台和监管服务体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规范贸易行为，实现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

4. 转型提升原则。着力处理好贸易便利化、监管规范化和市场现代化三者关系，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以市场采购贸易发展带动阿拉山口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物流运输、品牌引进培育等相关产业和博州区域周边服务业融合发展。

（三）发展目标

通过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形成适应市场的新型贸易管理体制，构建便捷高效的国际贸易物流通道，通过放大试点政策优势，扩大试点政策辐射范围，助力新疆亚欧枢纽经济建设。争取到2023年年底，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贸易额3亿元，力争三年内实现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超30亿元。

二、实施要件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单票报关的货值最高限额暂定为15万美元。

（一）特定区域。根据商务部等七部委批准范围，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适用于新疆阿拉山口亚欧商品城市场集聚区（以下简称市场集聚区），位于阿拉山口市友好路以东（包含与文化街交叉处市中心区域）、准噶尔路以西、天山街以南、精河街以北，地处阿拉山口市商业中心区域。

（二）特定主体。已在市场集聚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

（三）特定商品。在市场集聚区内采购并经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确认的商品（除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商品；未经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确认的商品；有关部门确定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商品）。

（四）特定通关模式。市场采购出口商品可在采购地办理验放手续。对采用通关一体化方式通关的市场采购出口商品，采购地海关与市场所在地政府在充分论证并建立完善的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协调机制后，可采用通关一体化方式通关。

（五）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为市场采购贸易各业务主体提供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交易登记、组货拼箱、报关、免税申报和外汇结算等全流程综合服务。

三、基本流程

（一）备案环节。包括市场经营户（供货商）备案、外贸代理商备案和采购商备案。

（二）交易环节。市场交易达成后，由外贸代理商或市场经营户（供货商）登录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录入商品交易信息、采购商身份信息、交易原始单据等，保证商品来源清晰、可靠和可追溯。

（三）组货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装箱后运抵组货拼货场所，完成组货拼箱，填报装箱清单。

（四）通关环节。按规定程序办理出口通关有关手续。

(五) 结算环节。外贸代理商或市场经营户(供货商)在办理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手续后,通过银行办理收结汇业务。

(六) 免税申报环节。市场经营户(供货商)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四、政策措施

(一) 经营主体政策。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市场集聚区所在地商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后,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制定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办法,建立供货商、采购商、代理商的备案管理和信息留存制度。允许市场经营者将规定的信息录入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取得市场采购贸易供货商资格。境内外采购商委托代理商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业务的,应当将身份信息、委托出口的货物信息在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的管理档案中留存。

(二) 海关监管政策。对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确认的商品,海关按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实施监管,每票报关单所对应的商品清单所列品种在5种以上并符合海关简化申报要求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实行简化申报:货值最大的前5种商品,按货值从高到低在出口报关单上逐项申报;其余商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章”为单位进行归并,每“章”按价值最大商品的税号作为归并后的税号,货值、数量等也相应归并。对进出口收发货人实行备案和分类管

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对出口市场在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等方面有监管或官方证书要求的农产品、食品、化妆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双边协议要求。

(三) 税收管理政策。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供货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具体操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执行。

(四) 质量监督政策。制定市场采购贸易商品认定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商品库,对商品认定实现动态调整。建立出口商品价格监测体系,加强市场集聚区内的商品价格信息收集、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虚假贸易。依托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动防控和溯源系统,对涉及违法违规的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案件进行货物溯源和主体溯源。强化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严厉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

(五) 外汇监管政策。外贸代理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既可以由外贸代理商收结汇,也可以由其代理出口的个体工商户收结汇。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备案的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境内和境外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结算,个人办理市场采购贸易项下结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银行可通过综合管理系统查询供货商户的交易和委托报关信

息，进行真实性审核，为其办理收结汇业务。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主体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鼓励市场采购贸易使用外汇衍生产品或采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节省汇兑成本。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和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加大合作，鼓励推出安全、便捷的跨境支付产品，为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提供高效、便利的跨境支付服务。

(六)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商务、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知识产权准入备案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工作机制。

五、主要任务

(一) 建立综合管理制度。由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依托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各项管理工作，制定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建立市场采购配套管理制度。

(二) 搭建综合管理系统。根据部门监管要求和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便利操作需要，按照“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的原则，由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牵头，根据海关、税务、商务、市场监管、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综合管理系统，实现部门信息联网共享。

(三) 建设通关监管场所。由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牵头，依托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监管场所作为集中办理出口验放手续的

货物监管场所，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经采购地海关与市场所在地政府建立协调机制后，逐步实施通关一体化。同时，确定市场采购监管点及物流仓库运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组建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由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牵头，设立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内设海关、税务、市监、商务、信保和银行等服务窗口，配备专职人员，集合政府行政服务、外贸中介服务、商品展示导购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功能，具体负责市场采购贸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设置商品综合展示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区等配套功能区，为企业和商户提供通关、物流、翻译、咨询等外贸综合服务，推动外贸供需双方的无缝对接，挖掘市场外贸潜力，拓宽外贸增长渠道。

(五) 完善国际物流体系。根据市场采购业务流程特点和组货需求，充分整合利用现有海关监管场所功能，结合本地进出口贸易特点，有条件开展符合监管要求的集装箱拼箱业务。通过货物集拼或自拼方式集中存储，在本地完成通关、装箱和转关手续，建立成熟的现代场站物流服务体系。

(六)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围绕内外贸结合发展，不断完善丰富电子商务、指数发布、设计交易、会展服务、检验检测、物流货运、购物旅游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通过公共服务平台拓展与海外的合作与交流，增加外贸服务手段、创新服务方式。

(七) 推动外贸新业态融合发展。结合跨境电商产业园，充分发挥政策叠加、外商引导、专业培训、商品展示、场站物流

等综合服务功能，重点引进实力强的跨境电商运营、服务企业。通过自建、共建等模式在海外重点区域或国家建设海外仓，以海外仓推动市场采购量的释放和贸易服务前置。

(八) 加强宣传应用推广。积极引导支持商户境内外参展，整合资源组团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强化阿拉山口专业市场整体品牌宣传，开通外商采购直通渠道。常态化举办跨国贸易采购对接会，将海外买家“引进来”，通过看展会、看市场、看基地、看工厂，实现全球买家零距离接触。创新外贸招商方式方法，强化外贸代理公司的招商力度，推进与外贸专业服务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

(九) 加大品牌引进培育。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区域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点，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鼓励出口企业和商户在海外创立或兼并品牌，进行国外商标注册，提高出口商品的品牌竞争力。加大力度引进国际品牌，通过引进国际品牌运营中心、供应链中心等带动区域和市场配套升级、资源整合。

(十) 建立国际贸易资源库。集中专家智慧和经验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出谋划策。建设外贸重点出口商户库，培育和扶持外贸重点出口商户，通过重点商户引导和带动一批商户拓展外贸业务，形成区域内良好的外贸交易氛围。成立和高校院所、教育机构、专业咨询团队长期合作的服务机制，培育一批市场营销、翻译、国际贸易、通关代理等外贸专业人才，为区域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

才储备基础。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组织、指导、督查和监管，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跟踪试点工作，及时发现、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稳步实施并不断完善。

(二) 强化推进落实。博州人民政府、阿拉山口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综合管理责任，成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组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管理服务机构，出台综合管理办法，制定组货人制度，完善市场采购商品认定、市场采购信用评价、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知识产权保护、打击进出口假冒伪劣商品等体系建设，大胆探索、创新发展，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三) 优化营商环境。各级政府统筹用好现有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并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为市场采购贸易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便利化服务。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利用新疆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机制及广交会、亚欧博览会等开放平台，组织商户及企业巩固中亚等传统市场、开拓 RCEP 成员国市场，吸引更多境外采购商来疆。注重人才保障，培养一支适应能力强、管理水平高、业务素质精的市场采购贸易专业人才队伍。

2023年4—6月备案登记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3〕3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现将2023年4—6月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28件）予以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4—6月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28件）

乌鲁木齐市（4件）

关于二手车迁入环保标准调整的通告

（2022年12月30日 乌政通规〔2022〕1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2022年6月14日 乌政办规〔2022〕4号）

印发关于完善乌鲁木齐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年1月31日 乌政办规〔2023〕3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实施奖励办法》的通知

（2023年2月24日 乌政办规〔2023〕8号）

克拉玛依市（1件）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3年2月22日 新克政规〔2023〕1号）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电力企业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年7月25日 新发改规〔2022〕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办法》的通知

（2023年4月24日 新人社规〔2023〕3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1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

（2022年6月15日 新自然资规〔2022〕3号）

自治区教育厅（4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月28日 新教规〔2023〕1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取得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4月14日 新教规〔2023〕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院校专业课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2月7日 新教规〔2021〕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3年4月28日 新教规〔2023〕5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6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2月16日 新建规〔2023〕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2月16日 新建规〔2023〕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市容环境卫生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2月16日 新建规〔2023〕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2022年12月30日 新建规〔2022〕1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热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2月16日 新建规〔2023〕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排水与污水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年2月16日 新建规〔2023〕1号)

自治区商务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

(2022年9月12日 新商规〔2022〕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月18日 新商规〔2023〕1号)

自治区水利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2年12月19日 新水规〔2022〕4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大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3年1月29日 新水规〔2022〕3号)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2年11月20日 新管规〔2022〕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管理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2年4月19日 新管规〔2022〕1号)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3件)

关于统一明确药品零售经营许可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2年9月7日 新药监规〔2022〕3号)

关于规范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2年12月19日 新药监规〔2022〕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中药(民族药)制剂调剂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月10日 新药监规〔2023〕1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1件)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2年12月8日 新医保规〔2022〕2号)